

收文編號：1100001549

議案編號：1100308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370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十四)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交總字第 110500211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本部決議(十四)，第 11 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第 1 節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編列 429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車輛汰購執行說明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(十四)(第三冊 1230 頁)：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第 1 節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編列 429 萬元，有鑑於交通部總務司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航港局擬於 110 年度汰購電動汽車 1 輛、小貨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1 輛，經費編列 429 萬元。然而，於購置新車之預算，實應盡責說明是否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且無提前情形，另是否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，並無流入、流出之可能，及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應予繳庫，皆應一併釋疑之。是以，交通部當有完善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說明之責。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第 1 節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編列 429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**交通部 110 年度車輛汰購執行說明
解凍報告**

**交通部
110 年 2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 14 項

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第 1 節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編列 429 萬元，有鑑於交通部總務司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航港局擬於 110 年度汰購電動汽車 1 輛、小貨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1 輛，經費編列 429 萬元。然而，於購置新車之預算，實應盡責說明是否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且無提前情形，另是否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，並無流入、流出之可能，及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應予繳庫，皆應一併釋疑之。是以，交通部當有完善說明之責。

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第 1 節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編列 429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 110 年度編列汰購電動汽車 1 輛係為副首長座車，考量交通業務涵蓋海陸空範疇，所屬機關(構)分布於全台各地，正、副首長需至各處督導交通相關業務，常有行駛長途或山路行程，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故予以汰購；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轄管範圍包含基隆港、臺北港、蘇

澳港 3 國際商港，因辦理船舶檢丈、港區巡查及緊急事故應變等業務，有載運大型機械設備或物品需求，實有購置 2 輛小貨車之必要；另公務機車 11 輛則係既有機車因車輛老舊致故障率高，或於沿海高濕度鹽害環境使用致車況不佳，爰有汰購需求。

- 二、有關本部車輛汰換預算均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，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後辦理汰換，並於預算單價範圍內執行，無流入、流出之可能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皆依規定予以繳庫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